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 國 保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 號：6136)

業 務 最 新 消 息
商 丘 市 第 六 污 水 處 理 一 期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商丘市城市管理局、商丘康達與康達集團於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據此，商丘康達專門負責目標項目的前期工作、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並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目標項目的總投資額預期約為人民幣92,723,800元。

特許經 協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 (2). 商丘康達；及
- (3). 康達集團。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商丘康達專門負責目標項目的前期工作、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商丘市城市管理局將就目標項目的運營向商丘康達授出特許經營權，自竣工日期起計為期28年。於特許經營期28年屆滿後，商丘康達

有目項目的料

目標項目的詳情如下：

水名	位置	項目式	每日處理量 (噸日) (附註)	特許經期
商丘市第六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 河南省 商丘市	BOT	50,000	由竣工日期起計28年

附註：商丘市第六污水處理廠的設計每日處理總量預期為100,000噸日，預期將分兩期進行。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原因及益

董事認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與本公司的策略貫徹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城市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斷在相同城市及其周邊城市爭取更多BOT及TOT項目。目標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基礎，並鞏固本公司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商丘康達與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竣工日期」	指	目標項目建設竣工及商丘市城市管理局發出竣工證書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指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商丘康達與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商丘康達」	指	商丘康達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項目」	指	商丘市第六污水處理廠一期BOT項目
「TOT」	指	移交、運營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以收取代價形式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權利，有關企業則可於特許經營